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7-4号

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

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200万份，其中，公司拟向4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50万份股票期权，拟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余文胜、徐刚、黄勇刚、田飞冲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403名激励对象3,4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7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75.54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300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450万份调整为3,425.54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无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425.54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0名激励对象3,425.54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梦网JLC3，期权代码：037839；同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7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梦网JLC4，期权代码：037840。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注销前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06 万份。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 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33 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中参加首次授予 25 人，参加预留授予 4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 4 人），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对首次授予共计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88.30 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32.00 万份进行注销。

上述原因确认的本次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44.36 万份，占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4,175.54 万份的 13.0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首次/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届满，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根据梦网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2019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 267,905.9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4.62%，已达到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其中，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KPI）指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th>定义</th><th>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优秀</td><td>实际绩效达到甚至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td></tr> <tr> <td>B</td><td>良好</td><td>实际绩效基本达到或部分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td></tr> <tr> <td>C</td><td>待改进</td><td>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或失误。</td></tr> </tbody> </table> 销售类激励对象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约定销售任务指标和回款指标，且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 非销售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	等级	定义	标准	A	优秀	实际绩效达到甚至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	B	良好	实际绩效基本达到或部分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C	待改进	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或失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1、263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合格，各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额度的 100%，满足本次行权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2、263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计行权数量为 291.99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96 元/股；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预计行权数量为 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87 元/股。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等级	定义	标准												
A	优秀	实际绩效达到甚至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												
B	良好	实际绩效基本达到或部分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C	待改进	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或失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届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威

2020 年 10 月 30 日